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號

聲 請 人 連江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黃○○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黃□□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黃○○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31日止。

聲請費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黃○○前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號裁定延長安置並變更安置處所於中途學校1年至民國114年2月17日止，經聲請人評估相對人在學校之處遇、生活課業表現、現階段之家庭關係與環境安全，認有延長安置相對人之必要。爰依法提出聲請，請求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

01 不得逾1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2 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1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立○○中學113學年度
05 第一學期十一月份轉銜回歸評估會議紀錄及院113年度護字
06 第2號民事裁定為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裁定事件卷宗查閱
07 無訛，堪信為真實。

08 (二)依聲請人所提之上開學校會議紀錄，可知相對人家庭成員有
09 父母、胞弟共4人；家庭狀況方面，相對人與父親關係不
10 睦，父親多以打罵、禁止手段管教，難以溝通方式為之；母
11 親會因相對人無理取鬧而順從請求，或要求其與父親溝通；
12 胞弟則有過動情況，時常以哭鬧方式獲取自己想要的事物，
13 相對人也會用打罵的方式對待胞弟，顯示相對人之家庭管教
14 功能不彰，相對人難與家庭成員和諧相處，將不利於其正值
15 青少年期間之身心成長。又相對人過去1年在校參與課程態
16 度不積極，亦無心向學，復於113年6月時有竄改優缺點紀
17 錄、說謊之情況；對師長態度不佳，時常忽略師長之叮囑事
18 項而干擾課堂學習，又缺乏尊重他人性自主而會不經同意觸
19 碰同儕身體重要部位。一方面屈服強勢同儕指使，另一方面
20 會對弱勢同儕有排擠針對、甚至故意找碴，當強勢同儕離校
21 後，相對人開始結交與自身互動模式相同之新進同儕，偶因
22 情緒不穩時會有自殘行為，須經他人輔導調適自我狀態。相
23 對人在校外並無固定聯繫的友人，放假時會使用交友軟體尋
24 找異性聊天，如有交友需求，亦不避諱暴露自己的身體，表
25 現出一定程度的性需求。

26 (三)本院審酌：

27 1.相對人身心發育仍未臻成熟，對性自主及防衛意識薄弱，欠
28 缺性觀念判斷及自我保護能力，使自己陷入危險情境而不自
29 知，若未適時予以輔導與管教，則有繼續誤交損友而無法改
30 善觀念偏差之情。考量相對人之父母現仍均在連江地區生活
31 工作，尚有一名年幼之兒子（相對人胞弟）須扶養，對於相

01 對人之照顧量能勢必減損，無法全心陪伴正值青春期之相對
02 人成長，及聲請人評估相對人父母對於教養感到無力，無法
03 有效化解親子衝突、阻止相對人夜晚離家等情，認相對人仍
04 有繼續學習遵守倫理規範、生活紀律，建構正常生活型態，
05 以減少翹家之情況。

06 2.依聲請人陳稱相對人前於112年6月間因與母親吵架離家後，
07 在連江縣南竿地區遭多名陌生臺灣籍、外國籍人士猥褻而發
08 生性剝削事件，復於113年8月間返家期間發生性侵害事件，
09 相對人父母同樣無法理解與管教等語，顯見其家庭教養功能
10 未趨完善，親屬資源支持亦有限。雖相對人父母已搬離原住
11 居所至其他村落，惟連江縣地域狹小、地緣關係緊密，如令
12 相對人離開學校返家，恐有再次接觸危險之人事物而受害。
13 是依相對人目前處遇情況，若能繼續由中途學校之專業人員
14 輔導並給予正向支持，調養其生活作息，培養一技之長、發
15 掘個人志趣、學習法律之規範及正確價值觀之判斷後再返
16 家，應對其較為有利。

17 3.參酌上開學校會議記錄內容及評估，相對人對於身體界線及
18 自我保護意識薄弱，相對人有多元學習社會體制及探索體驗
19 不同課程之必要，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性剝削事件。為改善受
20 安置人在外交友狀況複雜，性交往觀念偏差，並促進其身心
21 發育成熟及辨明是非之判斷力、提高自我保護能力，故認相
22 對人仍需藉長期安置及結構化環境以穩定其生活，學習正確
23 觀念及完成學業，並透過輔導協助相對人提升危機辨別能力
24 及人際互動界限，以避免相對人再次陷入家庭成員、同儕關
25 係相處不睦之負面情形，作出自殘行為。透過在中途學校體
26 驗教育，得協助相對人於少年階段重新拾得自信、找回學習
27 樂趣、培養自我察覺意識及正確價值觀、學習性防衛意識，
28 以遠離偏差行為。考量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本件確有繼續延
29 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准將相對人自民國
30 114年2月18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31日止，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張嘉佑

05 以上正本係照正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5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賴震順